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宣誌

訴訟代理人 董之頤律師

被上訴人 天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法官 楊子龍

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